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自字〔2026〕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 过程性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各主考学校、社会助学机构：

根据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修订后的《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院对《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暂行办法》（湘自考委办〔2014〕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报省教育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自学考试学习成果多元评价工作，发挥主考学校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完善自学考试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考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全国考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助学综合评价标准体系（试行）》以及我省修订后的《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细则》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是自学考试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我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以下简称“过程性考核”），是主考学校对助学班考生参加课程面授（线下）教学活动或网络（线上）学习过程进行跟踪评价和分析，并记录为过程性考核成绩的考试活动。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统考成绩按规定的比例合成，得出考生的课程成绩。

第三条 实施过程性考核的课程为我省开考的理论考试课程。参与过程性考核的对象为助学班考生，包括常规助学班（两年制）和短期助学班（不超过两个月）的考生，并且由考生自愿报名参加。常规助学班（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指为满足考生对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助学需求，由各主考学校向省教育考试院注册备案（1年备案1次，共备案2次）所开办的2

年制助学班；短期助学班，指为满足考生对部分理论考试课程的助学需求，由承担社会考生主考工作的主考学校申请开设的不超过两个月的短期培训班。

第四条 过程性考核的实施主体为主考学校。对于常规助学班考生，各主考学校应在两年助学期限内为其免费提供当次报考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服务；对于短期助学班考生，其主考学校（仅限于承担相应专业社会考生主考工作的主考学校）应在考生参加助学班的当次考期为其免费提供对应报考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服务。助学班考生学费由主考学校按报备的标准收取。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湖南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负责全省过程性考核工作统筹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以下简称“省教育考试院”）在省教育厅领导下负责全省过程性考核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订、解释过程性考核工作实施办法，对主考学校实施过程性考核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二）开发建设符合过程性考核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 （三）组织制定过程性考核相关标准；
- （四）审核过程性考核相关助学资源；
- （五）核查、认定全省过程性考核成绩；
- （六）处理过程性考核中发生的违规行为。

第七条 市州教育考试院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育考试

院的指导下开展本地区过程性考核的管理指导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辖区内开展过程性考核工作有关的招生、宣传、收费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报省教育考试院；

（二）对过程性考核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三）协助省教育考试院开展过程性考核成绩核查、违规行为调查等工作，及时反馈辖区内过程性考核开展情况。

第八条 各主考学校是本校过程性考核工作的主体，可以申请独立开展过程性考核工作；也可以申请与社会助学机构合作，签订《社会助学合作协议》，协同开展过程性考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制订本校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管理、指导、监督、检查本校过程性考核全过程；

（二）依托网络学习资源开展过程性考核的主考学校，需依照我省网络学习平台技术标准（见附件1）自建或按程序遴选本校网络学习平台，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并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接；

（三）依据我省网络学习资源标准（见附件2）建设、审核本校助学资源；依托网络学习资源开展过程性考核的需向湖南智慧教育平台免费提供公共学习资源；

（四）建立过程性考核信息化管理台账，安排专人记录过程性考核情况，对参加过程性考核考生的基本信息和过程性考核的具体信息（包括各项成绩数据）建立电子考籍档案；

（五）对本校过程性考核成绩进行复核、审查和公示，并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

（六）对本校过程性考核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进行调查认

定，提出处理意见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七）完成省教育考试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参与过程性考核工作的社会助学机构应按照《社会助学合作协议》配合主考学校开展过程性考核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考生报名，督促、指导考生完成过程性考核任务；

（二）建立考生过程性考核相关材料档案，并规范管理；

（三）自觉接受省、市教育考试院及主考学校对过程性考核工作的指导与管理；

（四）配合主考学校完成省教育考试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主考学校应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组成的过程性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助学形式、助学方式、合作单位、参与过程性考核的课程、教学计划、综合测验安排等，并通过“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业务协同门户”（<https://nzkgj.hneao.cn>）（以下简称“湖南自考管理平台”）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省、市教育考试院依据实施方案对相关单位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一条 考生课程成绩（含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统考成绩）按百分制记分，其中，过程性考核成绩满分为30分。即课程成绩 = 过程性考核成绩 × 30% + 统考成绩 × 70%。如果课程成绩低于统考成绩的，则将统考成绩作为课程成绩。

第十二条 过程性考核成绩分四项计算，分别为平时表现、课程学习、阶段测验、综合测验。平时表现（10%）涵盖政治思想品德(诚信表现)、出勤情况等，线上学习还包含网络学习活动等内容；课程学习（20%）依据各次作业（不少于5次）完成情况记分；阶段测验（20%）依据各套测验（不少于2套）完成情况记分；综合测验（50%）依据课程学习结束时综合测验完成情况记分，综合测验试卷题型与题量应符合该门课程考试大纲要求。（我省过程性考核成绩认定标准见附件3、4）

第十三条 过程性考核成绩5年有效(成绩合并时教材有变更的课程除外)。各主考学校应在每次全省统考前一周完成本校考生过程性考核结果的复核、审查工作，并指定专人从学校管理系统导出后在本校相关网站公示一周（模板见附件5）。当次考试结束后一周内，主考学校应从本校管理系统导出公示无异议的考生过程性考核成绩（模板见附件6），经自考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与纸质扫描件一同上传至“湖南自考管理平台”，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过程性考核成绩未按时上传、漏报、未初审等造成的责任由主考学校承担。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考生过程性考核成绩后，将过程性考核成绩、统考成绩（按比例折算后）合并成为该门课程最终成绩，记入考生考籍档案。若考生需使用以往考期过程性考核成绩（限有效期内），考生本人应在当次考试结束后一周内登录“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公共服务门户”（<https://nzkks.hneao.cn>）（简称“湖南自考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成绩经原主考学校审核后统一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第十四条 鼓励主考学校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建设过程性考核资源，实施教学和过程性考核。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教育考试院不予认定过程性考核成绩：

（一）未报送学校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的；

（二）准考证号、专业代码、课程代码、成绩等不符合信息标准的；

（三）助学方式为面授（线下）但实际面授学时未达到课程学分相应学时要求、未按规定流程进行考核，随意给分的；

（四）弄虚作假，档案管理混乱的；

（五）成绩未通过“湖南自考管理平台”报送的；

（六）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未履行签字（盖章）手续的；

（七）不按规定时间报送的；

（八）其他不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要求的。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主考学校应建立过程性考核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不同助学方式分类管理，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一）助学方式为面授（线下）的档案包括：

1. 课程学习情况记载（含考生作业，由合作社会助学机构存档）；

2. 阶段测验试卷（由合作社会助学机构存档）；

3. 综合测验试卷（由主考学校存档）；

4.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汇总公示

表》（见附件5）（由主考学校与合作社会助学机构分别存档）；

5.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汇总表》（见附件6）（由主考学校存档）。

（二）助学方式为网络（线上）的档案包括：

1. 在线学习、练习、测验等记录数据（由主考学校与合作社会助学机构分别存档）；

2. 在线学习、练习、测验视频或影像资料（由主考学校存档）；

3. 综合测验记录（由主考学校存档）；

4.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汇总公示表》（见附件5）（由主考学校与合作社会助学机构分别存档）；

5.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汇总表》（见附件6）（由主考学校存档）。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建立日常监管机制。

（一）主考学校应建立健全过程性考核工作日常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范本校过程性考核工作，加强对合作社会助学机构的指导、监督与检查（每考期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主考学校应签订《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单位承诺书》（附件7），认真履行承诺，并组织自愿参加过程性考核的考生签订《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考生承诺书》（附件8）；

（三）市州教育考试院按照管理职责对过程性考核日常工作进

行检查、监督；

（四）省教育考试院每考期组织开展 1 次检查；

（五）参加过程性考核的单位应建立举报渠道，接受考生与社会监督，对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处理。

第十八条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

（一）考生违规行为

1. 不按规定参与过程性考核，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分或取消考核资格处理；

2. 经查实存在替学、替考、作弊等违规行为，取消该门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

（二）主考学校及其合作的社会助学机构违规行为

1. 存在乱招生、乱收费等违法违规问题，或建设的过程性考核资源不合格，将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招生或取消主考学校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2. 未按规定对自愿参与的考生开展过程性考核组织、指导工作，管理混乱，篡改考生学习和考核数据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过程性考核资质、停止新考生入籍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暂行办法》（湘自考委办〔2014〕3号）（简称“原办法”）文件同时废止。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此前已开展过程性考核试点的单位，要按照本办

法调整实施方案，并对已入籍考生实行 2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2024 年之前入籍的考生，主考学校应督促有关网络平台继续按原办法为有需要的考生提供过程性考核服务，过程性考核成绩有效期至 2030 年底；2024 年之后至本办法实施前入籍的考生，常规助学班考生由有关主考学校免费提供 2 年过程性考核服务，其他考生自愿参加过程性考核的，需报名参加由有关主考学校举办的短期助学班，过程性考核成绩 5 年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学习平台技术标准
 2.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学习资源标准
 3.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学习（线上）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认定标准
 4.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面授（线下）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认定标准
 5.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汇总公示表
 6.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汇总表
 7.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单位承诺书
 8.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考生承诺书

附件 1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网络学习平台技术标准

为确保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学习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标准。

一、自学考试网络学习平台必达标准

（一）资质与信息安全标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网络学习的相关规定，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和专业的学习服务支持团队，具备独立设计、开发网络学习资源的实力及从事网络学习课程过程性考核技术服务支持的丰富经验。

2. 具备与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湖南自考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对接的条件。

3. 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或以上）证书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保障数据隐私与系统安全。

4.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过程性考核相关 APP 须通过教育 APP 备案，符合国家相关教育信息化政策和管理要求。

5. 涵盖教与学、综合评价、教务管理、监督与抽查、运营管理等功能，具备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借助信息技术，确保考生学习记录和考核数据的不可篡改

和可追溯性，保障数据的真实、完整和安全。

（二）身份验证标准

1. 支持通过接口从“湖南自考管理平台”单点登录跳转至校级网络学习平台进行校验、学习考核。

2. 支持 AI 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能通过微信扫码绑定进行考生身份验证。

3. 课件学习过程中，能按照设定的频率（如每小时至少一次）进行人脸识别，并记录所有的人脸采集照片、采集时间、IP 地址。

4. 阶段测验须进行人脸识别，能记录每次阶段测验的人脸采集照片、IP 地址、打开时间、作答情况、交卷时间等信息。

5. 支持综合测验前上传笔迹确认照片，打开综合测验卷、考试过程中、交卷时能按照设定频率进行人脸抓拍和活体检测。支持强制终止测验，一旦发现非考生本人参加综合测验，能自动识别异常并进行记录。能记录综合测验环节人脸采集照片、IP 地址、试卷打开时间、作答情况、交卷时间等信息。

（三）过程性评价有效性服务标准

1. 支持课程课件管理、教务教学管理、过程性考核管理等全流程服务功能。

2. 能设置 PC 端学习同一时间只能播放一个课件，PC 端和移动端不能同时播放不同课件，且能准确记录课件有效学习时长（课件学习倍速播放或者拖拽播放，按照实际播放时长计算），支持设置每日学习时长的上限（如每门课 3 小时），超过每日时长上限的，可继续学习，但不予记录学习时长（平台自动弹出“超出规定上限学习时长”等提示），防止考生挂机刷课。

3. 课件学习过程中，支持智能生成课程知识图谱，能随机弹出知识点练习并暂停播放课件和计时，练习完成后课件继续播放、学习时长恢复记录，支持记录所有知识点练习的作答情况。能根据课程内容和知识点分布情况，设置不少于 5 次作业，支持从题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作业试题。每次作业可多次抽题多次练习。

4. 支持从题库中随机抽取阶段测验试题，设置不少于 2 次测验。

5. 综合测验能设定测验设备权限、测验时间、最低时长要求（比如测验开始后 30 分钟方可交卷）、切屏次数等，支持客观题自动判分。

6. 支持移动端（APP 或小程序），其提供的学习、练习、测验、身份识别、监督等核心功能及交互体验，须与 PC 端保持一致，确保所有学习记录、过程性评价数据、用户信息的实时同步与统一管理，并在功能、性能与数据安全层面执行完全统一的技术与服务标准。

7. 支持记录出勤情况、网络学习活动、诚信表现等，对学习表现进行判分。

8. 支持向考生推送相关通知和学习进度，支持主考学校、社会助学机构分级管理，支持主考学校、社会助学机构进行网络学习课程过程性考核的监管。支持实时将网络学习课程过程性考核所有记录推送至湖南自考管理平台。支持异常学习行为预警，如同一 IP 地址大量课次的学习、考试，人脸识别大量非本人或非活体照片等。

9. 支持直播监考功能，支持监考人员与考生双向语音通话，

能双机位（手机/平板/PC）直播监控综合测验过程（一个机位用于考试，一个机位用于旁路直播监控），实现对综合测验过程的实时监控与自动分析，及时精准甄别舞弊行为。支持查询统计综合测验过程中所有数据。

10. 支持设置各个评价环节的分值权重，支持多维度的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按统一模板导出总成绩及分项成绩。

11. 设立专门的技术维护团队，实时监测运行状况，一旦发现页面显示异常等技术问题，能在最短时间内（24小时内）进行修复。

（四）平台 AI 能力

1. 支持 AI 客服。配备 AI 智能客服，作为人工客服的有力补充，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2. 支持 AI 助教。及时回答考生在课程学习中的知识性问题，保证回答的准确性和相关性，支持考生对 AI 助教回答问题的评价。

3. 支持 AI 出题和出卷，协助主考学校教师提高出题质量和效率。

4. 支持 AI 督学，自动向考生推送学习进度、考试提醒、学习建议等。

5. 支持 AI 数据分析，分析考生学习行为和结果数据，用文字、数据、图表等展示知识点掌握度、薄弱环节等，进行个性化分析和建议。

6. 支持 AI 监考，针对综合测验中的他人替学、非活体照片等异常行为，进行自动甄别、记录和警示，能对大量异常行为进行自动预警。

（五）网络学习资源课程储备

主考学校自建或遴选的平台须建设完成符合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最近两个考期（如：本次为 2026 年 4 月考期和 2026 年 10 月考期）理论考试课程教材版本信息的网络学习资源课程门数不少于 200 门，或不少于学校主考专业包含的理论课程总数的 80%，课程代码相同的课程设置在多个专业或不同考期的均不重复计算门数。

二、自学考试网络学习平台选达标准（至少满足其中 7 项标准）

1. 通过面部视线追踪、学习各阶段“心跳检测”等，多样化进行学习、考核有效性验证。

2. 集成智能推荐算法，根据考生学习行为推送个性化学习建议，根据考生习惯，AI 智能给予不同的学习鼓励。

3. 支持 AI 制课，协助主考学校教师实现高效制作 PPT 课件、讲课稿。

4. 支持 AI 字幕、知识点切片等。

5. 支持 AI 数字人。模拟真实教师的形象和声音，提供虚拟的教学、答疑和互动体验。

6. 支持 AI 审课。可以快速、批量地协助审核课件中的知识性问题和意识形态问题，提高审课效率。

7. 支持 AI 主观题批阅。支持对主观题进行自动批阅，提升效率。

8. 除常规的过程性考核内容外，平台可提供如每日一练、题库刷题练习、模拟考试等多种资源和学习方式。

9. 支持直播授课功能，满足教师考前直播辅导、答疑等需要，

支持直播互动、直播视频回放。

10. 实践考核信息化管理。支持实践考核安排、实践成果提交、评审、成绩管理等功能。

11. AI 论文管理。实现对论文开题、初稿、定稿、进度查询、师生互动、存档等环节的电子化管理。支持对接第三方论文查重系统，获取论文查重报告和查重结果。

12. 通过区块链技术，更好地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附件 2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网络学习资源标准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学习资源分为公共学习资源和过程性考核资源。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学习资源质量，规范过程性考核的组织实施，结合我省自学考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一、公共学习资源标准

公共学习资源与“湖南智慧教育平台自考助学板块”实现对接，免费向社会开放。建设标准如下：

1. 学习资源依据的教材版本信息必须与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最新公布的教材版本信息完全一致。

2. 每门课学习资源视频时长一般不低于 6 课时（1 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

3. 学习资源需确保版权合法性（提交能证明自有版权或使用授权的材料）。

4. 学习资源无任何政治性及意识形态问题，内容严谨规范，确保无科学性错误。

5. 学习资源画质清晰、播放流畅，支持移动客户端/PC 端等多客户端运行环境。符合现代教育理念及自学考试特点，教学内容清晰准确。

具体指标如下（能提供课程资源实体文件、教材或电子教材、

自有版权材料)：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A1 教材适配性	学习资源与指定教材、大纲相匹配(一票否决项)。	25
A2 学习课时	学习资源视频时长不少于6课时(1课时不少于40分钟)。	15
A3 版权合法性	提交能证明学习资源自有版权或使用授权的材料。	15
A4 政治性	学习资源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无意识形态问题。	15
A5 适用性	学习资源画质清晰、播放流畅,支持移动客户端/PC端等多客户端运行环境。符合现代教育理念及自学考试特点,教学目标具体,教学内容清晰准确,重点难点突出,启发性强。	30

二、过程性考核资源标准

过程性考核资源面向自愿参加过程性考核的自考生开放。

必达标准:

1. 过程性考核资源依据的教材版本信息必须与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最新公布的教材版本信息完全一致(如不符合,一票否决);过程性考核资源根据课程考试大纲、教材的变化实时更新。

2. 每门课过程性考核资源视频时长一般不少于12课时(1课时不少于40分钟)。

3. 过程性考核资源需确保版权合法性(提交能证明自有版权或使用授权的材料)。

4. 过程性考核资源无任何政治性及意识形态问题,内容严谨规范,确保无科学性错误(提交第三方审核证明材料)。

5. 过程性考核资源教学设计符合现代教育理念及自学考试特点，教学目标具体，教学内容清晰准确，重点难点突出，启发性强。

6. 过程性考核资源内容包含课件视频、知识点练习、阶段测验、综合测验、答疑等基本模块。视频制作直观形象，具备教师人物出境和讲义内容呈现两要素。答疑须具备 AI 智能答疑或人工答疑。

7. 过程性考核资源画质清晰、色彩协调、音质优良、播放流畅，可以按需从不同的知识点进入学习，能控制课件视频播放进度，控制讲义与教学视频的精确同步。

8. 过程性考核资源导航清晰，操作方便灵活，满足内容展示、教学评价等需要。

9. 过程性考核资源包括知识点练习、阶段测验、综合测验的资源。每门课程作业不少于 5 次，每次作业不少于 20 道题量。综合测验环节试卷题型与题量符合该门课程考试大纲要求。每门课程的总题量一般不少于 200 道题。

10. 过程性考核资源可实现跨平台移植，支持 APP 端/PC 端/H5 端，移动端观课模式实现优化适配。

11. 能提供必要的认知或效能工具，如计算器、错题本等，提高学习效果。

选达标准（至少满足 6 项标准）：

1. 利用 AI 数智人讲师系统，通过运用复杂的算法模型，营造近乎真实的授课和学习环境。

2. 过程性考核资源播放效果良好（超清、高清、流畅）。

3. 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教学趣味性强，能促进考生深度

学习。

4. 支持基于 AI 技术的智慧课件，每门课程提供知识图谱，支持基于知识图谱的视频学习。

5. 视频课件支持字幕展示。

6. 课程配备的 AI 助教能根据考生的提问及时、准确回答，并推荐相关拓展学习资源。

7. 课程配备的 AI 助教能根据考生的问题，定位知识点，并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测验题，检验考生的知识掌握情况。

8. 支持考生评课，对视频课程质量进行在线评价。

9. 除视频课件、知识点练习、阶段测验、综合测验资源外，还能提供历年试题解析供考生复习使用。

具体指标如下（提供课程资源文本实体文件、教材或电子教材、自有版权材料，供现场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A1 资源合法 与有效 (30分)	B1 教材适配性	过程性考核资源与指定教材、大纲相匹配。（一票否决项）	10
	B2 学习课时	过程性考核资源视频时长不少于 12 课时（1 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	10
	B3 版权合法性	提交能证明过程性考核资源自有版权或使用授权的材料。	5
	B4 政治性	过程性考核资源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无意识形态问题。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A2 教学内容 与教学设 计(50分)	B5 适用性	符合现代教育理念及自学考试特点，教学目标具体，教学内容清晰准确，重点难点突出，启发性强。	10
	B6 完整性	过程性考核资源内容包含课件视频、知识点练习、阶段测验、综合测验、答疑等基本模块。视频制作直观形象，具备教师人物出镜和讲义内容呈现两要素。答疑须具备 AI 智能答疑或人工答疑。每少一个模块扣 5 分。	15
	B7 流畅性	过程性考核资源画质清晰、色彩协调、音质优良、播放流畅，可以按需从不同的知识点进入学习，能控制课件视频播放进度，控制讲义与教学视频的精确同步。	5
	B8 交互设计	过程性考核资源导航清晰，操作方便灵活，满足内容展示、教学评价等需要。	5
	B9 过程性考核资源	过程性考核资源包括知识点练习、阶段测验、综合测验的资源。每门课程作业不少于 5 次。综合测验环节试卷题型与题量符合该门课程考试大纲要求。 每门课程题库要求：每门课程总题量一般不少于 200 道题；作业次数不少于 5 次，每次作业不少于 20 道题量。各环节不达标各扣 5 分。	15
A3 技术规范 (10分)	B10 兼容性	过程性考核资源可实现跨平台移植，支持 APP 端/PC 端/H5 端，移动端观课模式实现优化适配。	5
	B11 辅助工具	能提供必要的认知或效能工具，如计算器、错题本、课程讲义、考试大纲等，提高学习效果。	5
A4 其他标准 (10分)	B12 选达标准	选达标准符合选达数量要求。需满足不少于 6 项，9 项全满足，得 10 分；每少 1 项扣 1 分；少于 6 项得 0 分。	10

附件 3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学习（线上） 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认定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自学考试网络学习过程性考核成绩认定工作，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助学综合评价标准体系（试行）》（考委办函〔2013〕19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全省统一构建“平时表现、课程学习、阶段测验、综合测验”四维评价体系，综合核算网络学习（线上）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分)
过程性考核成绩 (100分)	平时表现 (10%)	出勤情况(4%)	根据课程学习出勤情况记分。每门课登录次数不低于5次。	0-4
		网络学习活动(4%)	根据答疑、讨论等线上活动的参与率及发帖质量记分。每门课在线学习活动参与次数不少于3次。	0-4
		诚信表现(2%)	根据学习连贯度、可信度进行记分。存在替学、替考，软件刷分等异常行为的，将扣除诚信表现分，情节严重的，取消网络学习过程性考核成绩。	0-2
	课程学习 (20%)	学习时长(5%)	由平台自动记录学习时长。每门课每天有效学习时长上限3小时，超过上限不予记录（平台自动弹出“超出规定上限学习时长”等提示）。	0-5
		知识点练习(15%)	根据知识点练习完成率记分。每考期作业不少于5次，所有作业达标记15分，单次不达标扣3分。	0-15
	阶段测验 (20%)	阶段测验成绩(20%)	由题库随机组卷，每考期测验不少于2次，单次合格计10分，两次均不合格计0分。	0-20
	综合测验 (50%)	期末考试情况(50%)	由题库随机组卷，不及格记0分，60分及以上按照实际得分的50%折算。主考学校制定排考方案，通过直播监考等技术手段保障测验质量。	0-50

附件 4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面授（线下） 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认定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认定工作，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助学综合评价标准体系（试行）》（考委办函〔2013〕19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全省统一构建“平时表现、课程学习、阶段测验、综合测验”四维评价体系，综合核算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过程性考核成绩 (100分)	平时表现 (10%)	政治思想品德 (5%)	1.遵守国家法规法纪和校规校纪，学习勤奋、态度积极，主动参与学校各项活动。	5	
			2.违反纪律并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0	
		上课出勤率 (5%)	1.全勤	5	
			2.90%-99%	4	
			3.80%-89%	3	
			4.75%-79%	2	
	5.75%以下	0			
	课程学习 (20%)	每考期作业不少于5次	1.所有作业达标	20	
			2.1次作业未达标	16	
			3.2次作业未达标	12	
			4.3次作业未达标	8	
			5.4次作业未达标	4	
			6.5次作业未达标	0	
	阶段测验 (20%)	每考期测验不少于2次，每次测验占10%	1.两次成绩均合格	20	
			2.仅一次成绩合格	10	
			3.两次成绩均不合格	0	
	综合测验 (50%)	期末考试情况	不及格	0	
60分及以上，按照实际得分的50%折算				主考学校实施	

附件 6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汇总表（模板）

主考学校（单位盖章）：

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

自考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填表人签字：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平时表现 (10分)	课程学习(20分)	阶段测验(20分)	综合测验 (50分)	总成绩	备注

备注：在每考期统考结束后一周内，由主考学校工作人员从本校管理系统导出此表，考生申请使用以往考期成绩的一并导出，并在备注中注明“**考期”，经自考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与纸质扫描件一同上传至“湖南自考管理平台”。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 单位承诺书

为严格遵守湖南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相关管理规定，保障考核工作公平、公正、规范开展，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本单位作为开展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的责任主体，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考生自愿参与原则。本单位将全面、准确向考生告知过程性考核的政策要求、考核流程及相关权益，在考生自主自愿选择的基础上组织参与工作，坚决杜绝任何强迫、诱导考生参加的违规行为；同时，全力做好服务保障，提升考生服务质量。

二、推进资源建设与共享。本单位将科学制定资源建设规划，分步骤、高质量推进资源开发与优化工作，确保资源符合自考生学习需求。

三、强化考生指导与监管。本单位将建立健全考生学习管理机制，加强对参与考生的全周期指导，明确学习与考核要求；同时，引导并督促考生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课程学习、阶段测验、综合测验等所有过程性任务，保障学习质量与考核实效。

四、规范成绩审核与报送。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要求，认真开展过程性考核成绩的审核、公示、报送工作，重点核查相关数据的规范性、有效性，及时完成成绩报送工作，坚决杜绝虚报、漏报、错报等行为。

五、严守违规追责承诺。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自愿接受省教育考试院作出的限期整改或取消本单位开展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资格、停止新考生入籍的处理；同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内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与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 考生承诺书

本人系参加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的考生，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准考证号：_____。为确保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维护考核的公平、公正，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自愿参与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清楚知晓过程性考核的相关政策、考核范围、考核要求、流程及各项规定，未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强迫。

二、本人自愿选择_____（主考学校名称）
_____（课程名称及代码）参与过程性考核，清楚该选择的有效性及相关责任，自愿承担因自身选择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过程性考核要求，按时完成课程学习、阶段测验、综合测验等各项过程性学习和考核任务，不弄虚作假、不敷衍了事，认真对待每一个学习和考核环节。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及过程性考核的诚信要求，在各项考核环节中秉持诚信原则，不委托他人代学代考、不传播与考核相关的违规信息，自觉维护考核秩序。

五、本人知晓并同意，若在过程性考核中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省教育考试院及主考学校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过程性考核成绩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